

法学  系列教材



金融法学

魏敬森/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学  系列教材

金融法学

魏敬森/著

JINRONGFA XU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金融法学/魏敬森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 9
ISBN 978-7-5620-7743-5

I. ①金… II. ①魏… III. ①金融法—法学—中国—教材
IV. ①D922. 280. 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20390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 (第一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17
字 数	268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4000 册
定 价	46.00 元



法学的实践性历来为法学教育所重视和强调,如何培养法科学生的法律运用能力也一直是法学教育的重点和难题。随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对法治实践水平的着重考察,以及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法学学位教育对理论知识结合司法实务的迫切需求,本系列教材编写组结合互联网科技和移动电子设备的发展趋势,根据全国各大法学院校不同学制法学教育的特点,针对学生法学基础深浅不一、理论与实践需求各异现状,以掌握法学最基础理论知识、应对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和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法学硕士学位专业考试、提升司法实践能力和法律运用能力为目标,组织编写“法学e系列教材”。

本系列教材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本系列教材的编写人员均为中国政法大学从事法学教育数十年的知名教授,拥有极为丰富的法学教学经验和丰硕的科研成果,同时深谙司法实务工作特点和需求,能够在授课过程中完美地结合法学理论知识与法律实务技能,多年来深受学生的喜爱和好评。他们立足于法学教育改革和教学模式探索创新的需要,结合互联网资源信息化、数字化的特点,以自己多年授课形成的讲义和编著过的教材为基础,根据学生课堂学习和课外拓展的需要与信息反馈,经过多年的加工与打磨,精心编写而成。本系列教材是各位编写人员数十年法学教学、司法实践与思考探索的结晶,更是他们精心雕琢的课堂教学的载体和平台。

第二,知识详略得当、重点突出,完善法科学习思维导图。首先,本系列教材内容区别于传统法学全日制本科、研究生专业教材和学术著作,主要涉及法学教育中最根本、最重要的知识要点,教材篇幅适中,内容简洁明了、通俗易懂,准确阐述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主要使学生了解该学科的通说理论。其次,本系列教材不仅旨在传授法学基础知识,更要帮助学生在脑海中形成脉络清晰的树状知识结构图,对于如何解构法律事实、梳理法律关系、分清主次矛盾、找到解决方法,形成科学完整的法学方法论,为法学理论拓展或法律实务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最后,对于重难点内容进行大篇幅详细对比和研究,使学生通过学习本教材能够充分掌握重要知识点,培养学生解决常见问题的能力;对其他相关知识点如学术前沿动态和学界小众学术观点,则以二维码的形式开放

线上学习平台，为有余力者提供课外拓展学习的窗口。

第三，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相结合，应试教学与实务教学相结合。本系列教材承载了海量案例库和法律法规库，同时结合扫描二维码形式跳转到相关资源丰富的实务网站，充分结合案例教学、情景教学、课后研讨和专题研究等教学、学习方法，引导学生从理论走向实践、从课堂走向社会。同时，为了满足学生准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和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法学硕士学位专业考试的需要，本书设置了专项题库和法规库并定期更新，以二维码的形式向学生开放各类考试常考的知识点及其对应的真题、模拟题，提供考点法律法规及案例等司法实务必备信息，引领学生从法学考试走向法律实务、从全面学习走向深度研究。

第四，立体课堂与线下研讨相结合，文字与图表、音视频相结合。除了完善课前预习和课堂授课内容，本系列教材也为学生提供了丰富、立体的课下学习资源，结合网络学习平台，加强出版单位和读者沟通，加强师生互动沟通，不断更新、完善教师教学效果、学生学习成果、出版整合资源成果。

本系列教材是各位参编教师数十载潜心研究、耕耘讲台的直接成果，搭乘 e 时代的高速科技列车，以法学结合互联网、教材结合二维码为创新方式，攻克法学教育资源庞杂、重难点难以兼收的难题，希望为广大法科学子和司法实务工作者提供更加科学、实用的法学教材。我们相信，这些成果的出版将有力地推动各类法学院校法学教学改革和法律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我们也希望能够得到广大从事法学教育工作的专家、学者的鼓励、交流与批评、指正！

编审委员会

2017 年 7 月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市场是市场体系的动脉，金融在经济全局中处于中枢地位。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以后，金融法制建设异军突起，金融法律体系日趋完善，人们也越来越重视对金融法的学习和研究。然而，金融法具有时势性、开放性和与多学科交叉的特点，与传统法律部门相比，不仅具有更强的专业性、高度的技术性，而且体系化程度存在明显的差异。所以，编写一部金融法教材，既全面、系统、深入地阐述金融法的基本原理、基本制度、法治变革的基本脉络与发展趋势，又着力反映最新的理论研究成果及域外法制动向，启迪读者的智慧，满足各层次读者学习、研究与应用之需，绝非易事。金融法是法律院校经济法专业研究生的学位考试课程，是法律专业本科生与专业硕士研究生的重点选修课程，如何针对金融法的特点，编写一部简洁明了、通俗易懂、理论深度适中、适合他们学习使用的教材，是本人多年以来不懈探寻与思考的问题。于我而言，写一本金融法的教科书，引领读者在法学的阶梯中攀爬，是一种极大的荣耀和职责。

本教材在充分考虑金融法的特点与我国金融立法的格局基础上编写而成。全书立足于我国市场经济与金融改革环境，以现代金融法治理念为指导，采用统分的写作体例，在概要中对金融与金融法进行阐述，使读者在大脑中架构起金融与金融法的体系框架，并对中央银行法、货币法、商业银行法、政策性银行法、票据法与支付结算法、保险法、信托法、证券法与证券投资基金法、金融监管法从理论到具体制度进行了简明扼要的介绍。本教材具有以下特色：

1. 注重基本概念、基本理论与基本知识的阐述，解决读者在金融法学习中的专业性困扰难题。

2. 内容回归到金融法的核心知识体系上，解决读者对金融法茫然无知、短期难有成效的问题。同时，为读者在博大精深的金融法领域深入学习与研究筑下坚实基础。

3. 编写体例上，每章开头插入该章知识结构图，将本章内容以图表形式整体清晰地列明，使读者对本章内容有基本的认识；每章正文内容之前，以专题栏目形式展现重点内容，以引起读者对某些重要知识点的注意和重视。

4. 行文中规范性与灵活性相结合,通过一些图表对某些内容进行列示,既简明又清晰,有助于读者更加透彻地理解;体系性与专题性相结合,在传授知识、基本原理与剖析制度的过程中给读者更深层次的东西,助力读者实现知识到理念的升华。

5. 以二维码的形式加入“理论拓展”“巩固练习”“法条链接”等栏目,既保持了教材体系的严密性、一惯性,又为读者提供了多样化的学习选择,有助于拓宽知识面,提升学习积极性。

金融法高深难测,内容浩瀚,由于篇幅所限,本书仅仅涉及了主流金融法律制度的重要内容,有些本来应有的章节或是知识,不得不忍痛割去。由于时间和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斧正。

魏敬森

2017年5月20日



图书总码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法概述	(1)
第一节 金 融	(1)
第二节 金融法	(10)
第二章 中央银行法	(17)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概述	(17)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基本内容	(21)
第三章 货币法	(38)
第一节 货币法概述	(38)
第二节 人民币管理	(39)
第三节 外汇管理	(42)
第四章 商业银行法	(48)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概述	(49)
第二节 商业银行组织法	(54)
第三节 商业银行业务法	(59)
第五章 政策性银行法	(78)
第一节 政策性银行法概述	(78)
第二节 我国的政策性银行	(82)
第六章 票据法与支付结算法	(87)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88)
第二节 汇票、本票与支票	(103)
第三节 支付结算法	(116)
第七章 保险法	(128)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129)

第二节	保险业法	(131)
第三节	保险合同法	(137)
第八章	信托法	(155)
第一节	信托法概述	(156)
第二节	信托基本法	(166)
第三节	信托业法	(175)
第九章	证券法与证券投资基金法	(179)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81)
第二节	证券经营与服务机构	(186)
第三节	证券发行	(191)
第四节	证券交易	(201)
第五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215)
第六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	(224)
第十章	金融监管法	(236)
第一节	金融监管法概述	(237)
第二节	银行业监管	(247)
第三节	保险业监管	(254)
第四节	证券监管	(257)

第一章 金融法概述

本章知识结构图



本章重点内容讲解

金融是资金融通的简称，具有货币供应、资本形成、支付服务等功能。世界各国都具有不同的金融体系，有的由市场主导、有的由金融机构主导。市场主导的以直接融资为主，金融机构主导的以间接融资为主，任何金融体系都只能在一定的制度框架中运行，我国现行金融体系由机构主导、以间接金融为主，实行的是分业经营、分工监管的制度。金融法是调整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按照调整对象，由金融组织法、货币法、金融交易法、金融调控法和金融监管法构成；按照立法体例，由中央银行法、商业银行法、政策性银行法、信托法、保险法、票据法、证券法等构成。金融法以稳定货币、维护金融安全、促进经济发展、保护金融消费者等为基本原则；金融法具有广泛性、全局性、社会性，为传统民商法、行政法所无法调整，属于经济法的范畴。

第一节 金融

一、金融概说

(一) 金融的概念

金融是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经济活动的总称^[1]。

[1] 黄达等主编：《中国金融百科全书》，经济管理出版社1990年版，第198页。

金融活动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如货币的发行、流通与回笼,存款的吸收与提取,贷款的发放与回收,黄金与外汇的买卖,股票与债券的发行与交易,票据的签发与流通,等等。狭义上,金融专指资金融通,是一种跨时间、跨空间的价值交换^[1]。

金融活动首先是货币与货币之间的流通活动。金融活动是以货币为对象的交易活动,货币与货币之间的流通是一切金融活动产生的基础,没有货币与货币在不同主体间的流动,就不会有资金在不同持有人之间的余缺,也就不可能产生跨时间乃至跨空间的价值交换活动。

金融活动的核心是信用活动,即资金融通。金融活动是一种以货币为对象的信用交易,是信用交易最为典型的表现形式。资金融通是由同一主体在不同时期以及不同主体之间资金余缺引起的货币在主体内部或主体之间的流动,其有直接融通和间接融通两种基本形式,前者是指融资双方直接进行资金融通,后者是指通过第三者(主要是金融机构)的媒介进行的资金融通。虽然现代金融已不再是单纯为实体经济服务的资金融通活动,金融产品除了传统的货币和货币替代工具——票据之外,还有更为丰富的是各类证券、保单、基金及金融衍生产品等;金融活动也不仅有传统的储蓄信贷、票据贴现、同业拆借、债券回购、外汇交易、黄金交易,还有证券投资、商业保险、代人理财、风险投资、资本营运、套期保值等等,金融已成为人类社会专门的经济资源配置活动、理财生财活动和规避经济风险活动,是生产要素配置的枢纽和经济活动的核心,但是所有这一切都是在资金供求双方运用各种金融工具调节资金余缺的活动基础上演变发展起来的。

金融活动是由货币流通与信用活动的调节、控制与监督管理主导的。现代金融已经走过了中介金融、信用金融和资本金融三个阶段,进入了产业金融阶段,效用决定价值的全新金融逻辑日益深入人心,仅仅将金融看作是一般的第三产业已经是过时的观念、错误的解读。现代金融早已成为了相对独立的虚拟经济形态,是一种可以对其他资源进行重新整合和配置的资源,具有极强的社会属性,也就是对货币流通与信用活动的调控、对金融活动风险的管控务必从社会安定、经济平稳运行的高度加以定位,任何个体的金融活动

[1] 陈志武:《金融的逻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2009年版,第2页。

都需要从社会全局的角度进行审视。在金融的性质从最初的“适应性作用”转变到“主动性作用”，又从“主动性作用”转变到“先导性作用”的演变路径下，金融已经与经济密不可分，经济金融化的程度不断提高，金融在经济生活中的渗透力越来越强，对经济的推动作用通过杠杆化变得越来越大，而且正在以前所未有的力量影响甚至改变着当代世界经济格局及其运行状态。新金融态势下，货币流通与信用活动的调节、控制、金融行为的监管成为金融活动的主导。

（二）金融的功能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在一国经济中处于神经中枢的地位，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1. 货币供应功能。货币供应是金融最为基础的功能，商品交易离不开货币媒介，货币的适量供应对于商品的正常流转至关重要。不仅如此，货币供应状况对于经济发展规模与速度、区域结构、产业结构直接产生着影响，货币供应量是一国经营运行中最能动的经济变量之一。

现代经济中，货币起着根本性和基础性的作用，这里的货币不限于通货，还包括存款货币。通货是基础货币，由中央银行垄断发行，流动性强；存款货币是一种特殊类型的货币，由商业银行供应，主要是能够签发支票或者支付指令办理支付结算的活期存款。商业银行是市场货币的重要供应主体，其吸收公众的原始存款后，表面上减少了流通中的货币量，实则不然，商业银行会通过自身的信贷活动创造数倍于原始存款的派生存款。为供给适量的货币，各国中央银行无不通过货币政策工具的运用，控制商业银行的派生存款能力。

2. 资本形成功能。资本形成是金融的基本功能，现代金融提供了多种极富效率的投融资对接的平台与机制，积小成大、聚少成多，将分散在你我手中的闲散货币资金导入到最具投资机会的生产经营者手中，转化成能够创造财富的资本，极大地推动了社会的进步与经济的发展。

3. 支付服务功能。商品交易必然引发交易主体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交易主体借助于金融体系的支付服务得以安全、快捷地了结这种债权债务，不仅是方便，而且成本低廉。在交易规模、市场半径急剧扩大和交易频率不断提高的情况下，没有金融体系提供的高效率的支付结算服务是无法想象的。

4. 风险转移功能。金融交易表象是资金交易，但本质上却是

风险交易。金融机构经营的是风险，金融市场交易的也是风险，所有的金融交易都会导致风险在当事人之间的重新分配，有些金融交易甚至直接以转移风险为目的^{〔1〕}，如金融衍生品交易。单就风险而言，无人愿意承受，但是，高风险意味着可能的高回报，不同的金融参与主体有着不同的风险承受能力与风险偏好，这决定了风险的可交易性。当风险超出自己的承受能力时，以适当的代价转移出去，让风险承受能力更强、控制风险技术更高的人来承受，或者将风险分散于更多的主体，成为最为理性与现实的选择，如此，还可以让金融机构、金融市场更加安全，社会安定与经济良性金融生态得以形成。现代金融体系既可以提供管理和配置风险的方法，又是管理和配置风险的核心。

5. 市场约束功能。市场约束是指市场机制对融资者一方发挥的约束作用。在任何情况下，融资者一方并非都能如愿筹集到所需的资金，要想利用他人的资金，必须苦练内功，在内部治理、规范经营、经营业绩、风险管控等方面获得拥有资金一方的认可，即使成功筹得了资金，也会因资信差异而在融资成本上有所体现。

6. 资源配置功能。金融体系为企业生产经营、个人及家庭生活消费筹集资金，同时也是在将聚集起来的资金重新进行分配，由于货币的一般等价物作用，这种分配实际上是各种要素资源的配置，会对国家的区域经济格局、产业结构格局产生决定性影响，一个地方、一个领域、一个行业如果能够获得资金的配置，就可能发展、繁荣，反之必然萎缩、衰减。

7. 宏观调控功能。市场不是万能的，面对市场的失灵，政府的调控经济功能应运而生。政府对经济的宏观调控主要借助于财政金融活动来实现，在高度市场化的国家，这种调控主要倚重金融活动。金融市场上有许多重要的经济变量，如利率、汇率、货币供应量等，政府通常会审时度势，选取运用恰当的变量来影响市场对资源的配置，进而调节经济发展的规模、速度、区域结构与产业结构，促成国民经济持续、健康、稳定与协调发展。

上述功能中，支付服务、风险转移、资源配置被认为是三大核心功能。以上七方面功能的介绍并非全面，但足以帮助我们认知金融在现代经济中的核心地位。

〔1〕 汪鑫主编：《金融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5页。

(三) 金融体系

金融体系是围绕着资金融通,由相关要素构成的系统。世界各国处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具有不同的金融体系,有的由市场主导,有的由金融机构主导。无论一国的金融体系由市场主导抑或由金融机构主导,都是由金融工具、金融机构与金融市场三大基本要素构成的。

1. 金融工具。金融工具是金融市场中借以实现资金融通活动的交易对象。从市场角度而言,交易对象是市场交换的客体,可以被理解成是金融商品;从市场主体的财务角度而言,交易对象可以被看作是金融资产。称其为金融工具主要是从金融市场的功能角度而言的,在法律层面上,金融工具是金融市场主体用以确定、证明其与资金流转目的相关的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法律文件。

金融工具按照本质属性可以分为基础金融工具与衍生金融工具。基础金融工具是与实体经济存在密切关联性的金融媒介,直接代表且服务于实体经济,如货币、存单、票据、股票、债券、基金券等;衍生金融工具是由基础金融工具衍生出来的,具备风险处置功能,约定于未来在当事人间交换价值以某种方式与基础金融工具价格或基础金融指标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价格相关联的特定金融利益,可灵活选择执行方式的可转让书面金融合约,如远期、期货、期权、互换。基础金融工具主要是投资性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则是风险管理性工具。

2. 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是依法设立的经营各类金融业务的组织。在直接金融中,金融机构促成融资交易,提供专业性的金融服务;在间接金融中,金融机构充当金融中介,成为融资活动的当事人。金融机构的业务范围、职能分工受制于一国的金融制度,我国现行金融制度将金融机构分为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证券业金融机构、信托业金融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按照是否承担政策功能,可以分为商业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金融机构;按照经营区域,可以分为跨国金融机构、全国性金融机构、地方性金融机构和社区性金融机构;按照业务范围,可以分为综合性金融机构和专业性金融机构;按照资金来源,可以分为内资金融机构、外资金融机构和外国金融机构;按照组织形式,可以分为公司制金融机构、股份合作制金融机构和合作制金融机构。

中央银行是一国特殊的金融机构。

3. 金融市场。金融市场是资金融通及相关服务的交易场所或空间，与商品市场、劳务市场、技术市场等市场并列，是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市场是由许多不同的市场组成的一个庞大体系，彼此既相互独立又紧密联系。按照地理范围，金融市场可以分为国内金融市场与国际金融市场，国内金融市场上从事金融交易的是本国居民，国际金融市场上主体广泛，可以是居民与非居民之间进行交易，也可以是非居民之间进行交易；按照具体形态，金融市场可以分为有形金融市场与无形金融市场，有形金融市场由金融机构提供具体的交易场所和设施，无形金融市场是利用现代通信网络达成交易，不存在固定交易场所；按照融资期限，可以分为长期资金市场和短期资金市场，长期资金市场是1年以上资金融通的市場，短期资金市场泛指1年以内资金融通的市場；按照交割期限，可以分为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现货市场是在成交后的1~3日内立即付款交割的市場，期货市场是在成交后按照合约约定的日期进行交割的市場。

国际上最为通行的则是按照功能，将金融市场分为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外汇市场与黄金市场。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都是由若干子市场构成的，其中融资期限在1年以内的划归货币市场，包括同业拆借市场、票据贴现市场、短期证券市场等；融资期限超过1年的归属资本市场，包括中长期信贷市场和证券市场。在我国，货币市场主要由同业拆借市场、贴现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构成，资本市场基本指向证券市场，由发行市场和交易市场构成，分为主板市场、创业板市场、新三板市场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四个不同层次。其中，同业拆借市场是金融机构相互之间融通短期资金的市場，最重要的主体是银行机构；贴现市场是市场主体利用未到期的票据债权凭证，让渡权利给银行进行融资的市場；银行间债券市场是商业银行为实现流动性、中央银行为实现货币政策目标而进行短期证券交易的场外市场，交易工具以为国债、金融债券等金融工具为主；证券发行市场又称一级市场，是筹资主体将其新发行的股票、债券、基金券等证券销售给投资者的市場；证券交易市场又称二级市场，是对已发行的证券进行买卖实现流通转让的市場。在资本市場上，投资者与融资者有着不同的规模与主体特征，形成了不同层系，其中主板市场（含中小板）也称一板市场，是传统意义

上的证券发行与交易的市场；创业板市场也称二板市场，是专门协助高成长的新兴创新公司特别是高科技公司筹资并进行资本运作的市场；新三板市场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也称四板市场，是为特定区域内的企业提供股权、债券的转让和融资服务的私募市场。

我国金融市场的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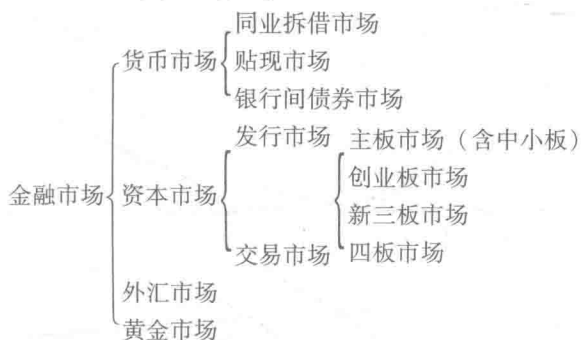


图 1-1 金融市场构成图

（四）金融制度

金融制度是有关金融活动的运行框架和办事规程。任何金融体系都只能在一定的制度框架中运行，发达的金融体系，必定有一套完善的金融制度。一国的金融制度是在考量本国国情、世界经济与金融格局的基础上，在长期的发展中逐步形成并通过金融立法的方式加以确立的，其中的金融经营制度与金融监管制度是金融制度的核心内容。

我国金融法律确立的是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金融经营制度与金融监管制度。所谓分业经营，是指对金融机构业务范围进行某种程度的“分业”管制，在金融业与非金融业分离的基础上，实施金融业内部的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信托业的分离；所谓分业监管，是指根据金融业内部不同的机构主体及其业务范围的划分，由不同的监管机构分别进行监管，各监管机构之间既分工负责，又协调配合，共同组成了国家金融监管组织体制。

一国的金融制度不是一成不变的，事实上，它始终处于演进过程之中^[1]。正是由于金融制度的不断变化，才使其能够适应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不断趋于完善。加入 WTO 以后，金融经营环境

[1] 黄磊：“金融制度创新的几个基本理论”，载《当代财经》2001年第6期。

发生了较大改变,我国的金融立法及时修订,为金融由分业经营走向综合经营预留了法律空间,与此相适应,金融监管制度也必然会发生相应改变。

二、金融与货币、信用

(一) 金融与货币

通说认为,货币是从商品中分离出来的固定的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应当说,在金属货币制度下,可以对货币作这样的界定。货币的形态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变迁,不断发生着更替,由实物货币到金属货币再到现今的信用货币,计算机通信技术的应用、互联网的发展催生出了网络空间的虚拟货币^{〔1〕},虚拟货币已经具备很多货币属性,其横空出世对传统货币理论、传统货币体系乃至整个金融系统提出了新的挑战,或许实体货币(包括实物货币、金属货币、信用货币)在不久的将来会被全新的虚拟货币所取代,因此我们需要静下心来,关注虚拟货币的进化过程,充分认识虚拟货币,正视虚拟货币的发行、流通、支付现状,探讨虚拟货币的发展趋势。在现今的信用货币制度下,货币仅仅是一种用来衡量商品价值的符号而已,不过其首要的职能应是价值尺度,此外,信用货币还具有支付手段、流通媒介的职能。

货币的产生是金融产生的基础。没有货币,就不会有货币的流通,没有货币的流通就不会有资金的融通,没有货币的流通与资金融通最终也就不可能产生相应的调节、控制与监管。简而言之,货币是金融运作的基础工具,金融是以货币为对象的各种活动,二者相辅相成,密不可分。

(二) 金融与信用

信用是一个语义极为丰富的词汇,伦理学上,信用为对人的道德操守的评判;法学上,信用为对人的债务履行能力的评判;经济学上,信用为一种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信用与金融并列时,乃经济学语境下的信用,是以偿还为条件的一种价值运动形式,与即时清结交易相对应,具体体现为经济上的债权债务关系。

信用是金融的基础,无信用,金融活动无动力和活力;金融最能体现信用的原则和特征,无金融,信用活动无活动的舞台。信用

〔1〕 电子货币不同于虚拟货币,其仅仅是传统货币的一种新的存在形式。